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模範生選拔實施要點

壹、依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03 月 08 日教國字第 110301915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並引發示範教學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
參、選拔標準：

- 一、品行端正、知錯能改、最受同學敬愛者。
- 二、學習認真、舉一反三、最受同學效法者。
- 三、體魄強健、身心健康、最受同學喜愛者。
- 四、熱心服務、修己善群、最受同學歡迎者。
- 五、氣質高尚、生活充實、最受同學景仰者。
- 六、學期綜合表現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由全班選舉或由級任教師推薦一位代表該班之模範生。
- 二、一年內已當選模範生者，不得連任當選，以鼓勵其他同學。
- 三、六年級各班模範生為本校代表候選人，經由抽籤決定模範生代表並接受市府表揚。
- 四、請級任導師填妥名單，於交回訓導處訓育組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伍、獎勵：

- 一、利用公開集會公開表揚，並轉發教育局模範生獎狀及獎座。
- 二、製作模範生榮譽榜公布於訓導處佈告欄以茲鼓勵。
- 三、模範生簡介公布於訓導處網頁